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七星管理處
「誠信耕心・水潤田園」廉政繪畫比賽
活動簡章

「誠信」一詞所指的是誠懇信實。「誠」是真實而懇切、「信」則是誠實與信用。農田水利設施牽涉水資源的合理分配與運用，從圳路、灌溉系統的設置、修建到管理維護，都需要以真誠、講求信用的方式來執行，以體恤農民的角度，並且以一視同仁、積極主動的態度解決每位農民的需求，同時兼顧地方生態環境的永續發展與地方民眾的生活。透過圳路系統輸送的不只是優質且充足的灌溉水資源，更傳遞了幸福感，而幸福的源頭來自廉能政府的積極作為。

為落實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的推動，本活動進入校園，以深化學子品格教育、鼓勵社會參與的方式，協助推動全民廉政教育，從而促進透明行政與貪腐零容忍的共識。

一、 徵件期間

113 年 6 月 17 日（一）至 113 年 9 月 13 日（五）止（以郵戳為憑），親送時間至 113 年 9 月 13 日（五）17：00 為止。

二、 比賽方式

- （一）繪畫主題：「誠信耕心・水潤田園」。
- （二）徵件規格：參賽作品用紙，一律以八開畫紙作畫。
- （三）創作方式：

不限繪畫媒材與技法（水彩、粉彩、色鉛筆、彩色筆、蠟筆、炭筆皆可，但不含複合媒材及電腦繪圖），並以平面手繪創作展現，且不得以拼貼、合成，或 AI 生成之內容重繪或改繪參賽。

作品須詮釋連結「誠信」與農業部農田水利署七星管理處管轄之農田水利設施，如水圳、橡皮壩、水門…等，有關設施歡迎洽農業部農田水利署七星管理處官方網站-[農水建設介紹](#)）。

- （四）參加資格：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七星管理處事業轄下區域（臺北市南港區、內湖區、士林區、北投區及新北市汐止區）國民小學學生（以 113 學年度為準）。

(五) 徵件方式：

請將作品連同報名表暨授權同意書（參賽者自行列印），郵寄或親送至財團法人台灣水資源與農業研究院（251 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二段 27-8 號 19 樓，署名：教育推廣處收），信封請註明參與「誠信耕心・水潤田園」廉政繪畫比賽。

三、 評審方式

(一) 初審機制：低、中、高年級組，每組擇前 100 名進入複選。

(二) 評審標準

1. 故事性與主題表達 35%。
2. 藝術表現與技巧 25%。
3. 創意與想像力 25%。
4. 整體協調度 15%。

(三) 評審規則

1. 作品分低、中、高年級三組進行評審作業，評審作品得分相同者依評審委員討論後決定排序。
2. 作者對評審委員之評審結果，不得有任何異議。

四、 獎勵方式

(一) 獎項安排：

1. 低、中、高年級組別，金獎、銀獎、銅獎各 1 名、佳作 5 名。
2. 金獎：新台幣 3600 元等值之超商禮券、獎狀乙張。
3. 銀獎：新台幣 2600 元等值之超商禮券、獎狀乙張。
4. 銅獎：新台幣 1600 元等值之超商禮券、獎狀乙張。
5. 佳作：新台幣 800 元等值之超商禮券、獎狀乙張。
6. 獲初審入選者可獲得入選禮一份(每組 100 名，總計 300 名)。

(二) 得獎公告：預計 113 年 10 月 1 日前於農業部農田水利署七星管理處官網公告得獎名單。

(三) 頒獎典禮：典禮時間與地點將再行通知得獎者，禮券、獎狀將於典禮當日頒發。

(四) 獎品寄送：入選禮預計 113 年 11 月 15 日前陸續寄達報名表所載明之通訊地址。

五、 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 (二) 主辦單位：農業部農田水利署七星管理處
- (三)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台灣水資源與農業研究院

六、 比賽規定

- (一) 報名參賽視同已詳讀本次活動簡章所有規定，參與比賽視為認同本規定，未繳交報名表暨授權同意書正本者，視同報名無效；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修正補充並在官方網站公布之。
- (二) 每人投件參賽作品數量只限一件，請於規定期間內繳交，逾期或超出的件數（第二件起）均視同報名無效，參賽作品無論得獎與否均不予退還。
- (三) 參賽作品需為參賽者本人創作（請務必提供創作當下及完成後孩子與畫作的合照，並 E-mail 至 maggie0019@triwra.org.tw 以茲證明，信件主旨請註明報名者學校、班級、姓名與作品名稱）。不得以合成或 AI 生成之內容重繪或改繪參賽，且不得有任何特殊註記及署名，並需未曾出版、獲獎，或於報章雜誌、網站、社群媒體等發表或公開展示。
- (四) 參賽作品禁止抄襲、由他人代畫，凡有代畫、抄襲或侵害他人著作權之作品，或有其它違反比賽規定之事項，即取消得獎資格，追回獎品、獎狀，一切法律責任概由參賽者自行負責。
- (五) 得獎者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歸屬主辦單位農業部農田水利署七星管理處所有，得運用得獎作品進行推廣宣傳、展覽、銷售、拍賣、贈與、相關文創品製作等功能，並得再授權予第三人利用，不受時間、地域、次數及方式之限制，不得要求返還或撤回。得獎者及其法定代理人承諾不對主辦單位或經其同意利用作品之人行使著作人格權，亦不得撤銷授權。
- (六) 本比賽將聘請專業人士組成評審委員會，作品未達評審標準者，得從缺或減少名額；參賽者所送作品格式有疑義時，由評審委員會合議認定之。
- (七) 活動報名者之個人資料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所蒐集的個人資料僅限於本繪畫比賽相關作業使用，除非經

當事人同意，不會將個人資料移作他用。

七、活動詳情請洽：

財團法人台灣水資源與農業研究院，02-28093497 分機 759、
E-mail：maggie0019@triwra.org.tw 周佩怡研究專員；報名表暨授權同意書下載詳農業部農田水利署七星管理處官方網站
<https://www.iacsi.nat.gov.tw>（路徑：公告訊息→活動資訊）。

八、報名表暨授權同意書：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七星管理處
「誠信耕心・水潤田園」廉政繪畫比賽
報名表暨授權同意書

作品編號：(執行單位填寫)

學生 姓名		班級	年 班 (以 113 學年度為準)	學校 名稱	
監護人 姓名		聯絡 電話		通訊 地址	
作品 名稱					
創作 理念					
授權 同意書	立書人參與農業部農田水利署七星管理處「誠信耕心・水潤田園」廉政繪畫比賽之繪畫作品，同意授權主辦機關取得其內容相關使用權等，並擁有不限次數、不限任何地點、時間及方式擁有所有重製、修改、公開展覽、出版或宣傳、廣告等相關使用之權利，並得再授權第三人進行數位化、編輯等加值流程，不另支付日後使用酬勞或權利金（作者仍保有著作權）。立書人之繪畫作品如有得獎，同意依本活動簡章第六條第五項規定辦理。 立書人同意並保證遵從下列條款： 1. 立書人確認符合參賽資格，且授權之著作（作品）內容皆為自行				

	創作。 2. 立書人授權之著作(作品)無侵害任何第三者之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商業機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形。 3. 立書人如有違反前項之擔保致他人受有損害者，將自行處理並承擔法律責任，概與主辦機關無涉。 立同意書人簽名(著作人)： 法定代理人簽名(監護人)：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 填具授權同意書時，未滿 18 歲者，須父母或監護人簽章(必填欄位)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個資法 聲明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 8 條之規定，告知台端事項如下，請於填寫報名表時詳閱之，報名即表同意： (1) 本活動取得台端的個人資料，目的在進行本活動相關作業蒐集、處理及使用，台端的個人資料受到個資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本次蒐集與使用的個人資料類別，如報名表暨授權同意書內文所列，利用方式為上網公告、公布得獎名單等，包括姓名、得獎作品等，利用期間為永久、利用之地區、範圍與對象為本處。 (2) 就執行單位蒐集之台端個人資料，台端依個資法第 3 條規定得向主辦機關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必要時亦可請求刪除，惟屬主辦機關依法執行職務所必須保留者，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 (3) 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台端若拒絕提供，主辦機關將無法受理本件報名。如參賽者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個人資料，致影響參賽資格時，視為放棄參賽。
備註	1. 本表請自行列印，連同參賽作品郵寄至財團法人台灣水資源與農業研究院(251 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二段 27-8 號 19 樓，署名：教育推廣處收)，信封請並註明參與「誠信耕心·水潤田園」廉政繪畫比賽。 2. 為求公正，作品上切勿簽署姓名或做任何特殊註記與文字註記。

	3. 本表切勿黏貼於作品上。 4. 請務必提供創作當下及完成後孩子與畫作的合照，並 E-mail 至 maggie0019@triwra.org.tw 以茲證明，信件主旨請註明報名者學校、班級、姓名與作品名稱。
--	---